

证券代码：831348 证券简称：碧松照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西路 2077 号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碧松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9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翟玲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增长期，资金压力较大，未来一段时间内会持续向关联方寻求资金支持，因此 2025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江苏索田照明电气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拟向关联方王娟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拟向关联方王碧松先生、王琴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有效期 1 年（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算），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不承担任何借款费用、不提供相应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银行贷款或额度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度，公司拟抵押不动产的形式每年向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启东城中支行、江苏银行启东支行、民生银行启东支行、江苏常熟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启东支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贷款或额度授信，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碧松先生及其配偶王琴女士名下房产进行抵押和进行个人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此事项公司不承担任何担保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投资新建厂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实现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的战略目标，公司拟新建“年产 500 万台大功率 LED 照明电器项目生产车间”，拟新增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具体以实际为准），其中土建工程预算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苏延（南通）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施锦辉、梅寄望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